



#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Taipei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

發稿日期:115 年 5 月 26 日

聯絡人：襄閱主任檢察官高一書

電話：(02)23146881

臺北地檢署發揮預警通報效能，循線查獲絕對集團詐欺吸金成員共 10 人(在押 9 人)，清查吸金犯罪被害人計 1,570 名、金額高達新臺幣達 57 億 2,630 萬 6,537 元。全案於今(26)日偵查終結，依法提起公訴，並依被告等人犯罪情節及惡性，向法院具體求處有期徒刑 8 年至 20 年以上之重刑。簡要說明如下：

壹、臺灣高等檢察署前發交金融機構通報異常匯款案件予本署預警中心，自該案循線查獲本案絕對集團被告邱○豪等人另利用「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吸金詐欺，由本署主任檢察官周芳怡、檢察官林小刊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北市調查處、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安分局共同偵辦。

## 貳、偵查結果

- 一、被告邱○豪、吳○峰、黃○瀚、邱○露、黃○維、徐○揚、李○為(以上 7 人均在押)及林○泰等 8 人，均係犯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3 條前段之詐欺獲取之財物達 500 萬元、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 44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電子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刑法第 339 條之 4 第 1 項第 2、3 款之 3 人以上共同以網際網路、電子

通訊對公眾散布犯詐欺取財、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而犯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後段之非銀行收受存款逾 1 億元、違反洗錢防制法第 2 條第 1 款、第 2 款規定，而應依第 19 條第 1 項前段處罰之洗錢、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處罰之非法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等罪嫌。

二、被告王○維、楊○智等 2 人（均在押），均係違反銀行法第 29 條第 1 項及第 29 條之 1 規定而犯同法第 125 條第 1 項前段之非銀行收受存款及違反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 18 條規定，而應依同法第 29 條第 1 項處罰之非法經營多層次傳銷業務等罪嫌。

### 參、簡要起訴犯罪事實

一、邱○豪係絕對公司及旗下子公司（下合稱絕對集團）負責人，並為「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即本案吸金網站）」發起、創建及營運人；吳○峰、黃○瀚、邱○露、黃○維、林○泰、徐○揚及李○為（下與邱○豪合稱邱○豪等 8 人）及王○維、楊○智為去中心化借貸平臺之高階幹部或業務。渠等於民國 110 年間先發行虛擬資產 EGT 幣、TBT 幣，並於 111 年 3 月 15 日部署「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借貸智能合約」，再對外舉辦投資說明會，佯稱 TBT 幣與新臺幣等值、EGT 幣為 ETH 之碎片化、TBT 幣及 EGT 幣有其市場需求、前景看好，及參與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借貸方案」出借 TBT 幣保證獲得高利息，且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有 EGT 幣作為借方抵押品，縱使借方無法如期還款，亦可取得抵押品，故保本保息云

云，復結合多層次業務分潤制度，招攬多數或不特定投資人持續投入資金。邱○豪等8人及王○維、楊○智以前開方式，自111年3月間迄115年3月間，總共招攬至少1,570位投資人投資去中心化借貸平臺，違法吸金高達57億2,630萬6,537元。

二、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所顯示之借方錢包及借貸需求，均係由邱○豪等8人實際控制，並以自行鑄造之TBT幣及EGT幣充作借貸標的及抵押品，營造市場有高度借貸需求及可保本獲利之不實外觀，並以後金補前金等方式維持平臺運作或挪用其他來源不明款項之方式償還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借款及利息，營造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投資方案可穩定獲利之假象，邱○豪等8人以前開方式，致363位投資人陷於錯誤投資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受有11億8,081萬2,120元之損害。

三、邱○豪等8人另明知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投資款係非法吸金之犯罪所得，竟由邱○豪指示將部分款項兌換成USDT泰達幣後，打入渠等控制之私人錢包；部分款項由吳○峰在去中心化借貸平臺進行放貸；部分款項層轉用於償還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借單；部分款項作為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業務獎金發放，以此等方式掩飾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及去向。

#### 肆、量刑意見

本案被告邱○豪等人正值青壯，不思循正當途徑賺取財物，為牟取不法暴利，竟以精細之分工共同對國內廣大不特定民眾實施詐欺犯罪，騙取被害人之積蓄，短短期間即招募逾數千人，致吸金犯罪被害人數達1,570人，違法吸金達57億2,630

萬6,537元(其中363位投資人陷於錯誤投資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受有11億8,081萬2,120元之損害)，並利用現金、虛擬貨幣、甚發行垃圾幣等方式洗錢，嚴重戕害個人財產法益，破壞金融秩序甚鉅。衡酌本案被告等人於詐欺吸金集團之角色地位與分工、犯罪情節與惡性、犯罪所生之危險或損害、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爰向法院求處如下刑度：

被告	求處刑度	理由
邱○豪	應執行有期徒刑20年以上之刑	邱○豪係絕對集團負責人，居於去中心化借貸平臺主謀之地位，綜理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大小事務，並直接指揮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內所有資金調度，其犯罪情節及惡性極為重大。
吳○峰	應執行有期徒刑18年以上之刑	吳○峰係絕對集團市場業務處業務總監、市場戰略處副總暨邱○豪特助，身居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投資人入出金要角，掌握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入出金命脈，並積極助長投資人參與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其所為嚴重侵害金融秩序，其犯罪情節及惡性重大。
黃○瀚	應執行有期徒刑16年以上之刑	黃○瀚為絕對集團行政副理及業務七部營運長，對外招攬投資人投資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收受投資人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投資款，發散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業務獎金，其行為直接促成集團非法集資規模之擴

		大，其所領導之團隊吸金總額更高達上億元，其犯罪情節及惡性重大。
邱○露 黃○維 徐○揚 李○為	應執行有期徒刑15年以上之刑	邱○露、黃○維、徐○揚及李○為均為去中心化借貸平臺高層主管人員，對維繫吸金結構正常運作具有直接貢獻。邱○露依被告邱○豪指示操控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擔任本案虛假借單及虛構借方架構之實際執行者，製造借貸假象；黃○維依邱○豪指示發行TBT幣及仿ETH，並協助架設、維運去中心化借貸平臺；徐○揚依邱○豪指示尋找廠商創建去中心化借貸平臺，亦擔任去中心化借貸平臺講師；李○為協助TBT幣換匯USDT及B投資平臺投資款項換匯USDT事宜，更以後金補前金或挪用其他來源不明款項方式以詐欺被害人，其等犯罪情節及惡性均重大。
林○泰	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以上之刑	林○泰依吳○峰指示管理投資人入出金TBT幣、記錄去中心化借貸平臺總業績報表，其直接接觸大量投資人，更統籌絕對集團內各營運長之業績狀況，其犯罪情節及惡性重大。
王○維 楊○智	應執行有期徒刑8年及9年以上之刑	王○維、楊○智均為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核心業務，負責去中心化借貸平臺投資方案之推廣，其等招攬金

		額高達千萬餘元，為本案非法吸金之關鍵業務執行者，因而獲取高額獎金，渠等所犯情節重大。
--	--	--

#### 伍、犯罪所得查扣與聲請沒收

本案於偵查中向法院聲請及實際扣押犯罪所得新臺幣、日幣、港幣及虛擬貨幣等折合新臺幣1,205萬4,230元、勞力士手錶1支、TESLA車輛1部，及吳○峰名下房地等，均向法院聲請依法宣告沒收。